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劉明輝先生（「劉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於劉先生給予本公司之辭任通知中，劉先生並未提及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也沒有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本公司作出的莫大貢獻致謝。

於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規定（規定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現正物色人選以填補空缺，並預期該新委任將很快地並於三個月內確定，並令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相關的規定。一旦該委任被確定，本公司將會適當地發表公告。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周騰先生、顧衛軍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